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范哲源  
電話：(06)2991111#7724  
電子信箱：scanno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秘採字第11109683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096834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、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登載於該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，點選>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1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工程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三、旨述修正主要為關鍵基礎設施（或機關指定之設施）人員管制特別約定，並列為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固定費用之額外服務項目，修正對照表一併公開於工程會網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採購企劃管理科）

